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10051  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 
承辦人：王佳琪  
電話：02-23515441#339  
傳真：02-23413246  
電子信箱：m2557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林育字第10217508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近來發現多起野生動物鼬獾感染狂犬病之案例，由於所發現之確診案例多出現於山區，本局已公告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自即日起，禁止遊客攜帶寵物進入全國22個國家森林遊樂區及3個平地森林園區。另，各登山口及步道為進入山區之重要關口，為避免狂犬病疫情擴散及維護登山民眾之健康與安全，請協助宣導呼籲山友從事登山健行活動切勿攜帶寵物同行，避免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，若發現鼬獾等野生動物屍體應立即通報當地防疫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狂犬病相關說明一份，請協助公告宣導週知，相關消息及宣導短片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/>）。
- 二、敬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內相關登山團體，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登山社團，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向入山申請民眾宣導。

正本：台灣山岳聯盟、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、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、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台灣山岳文教協會、台北市體育總會山岳協會、中華民國登山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、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、中華民國五二三登山會、台灣山谷登山協會、台灣生態登山教育協會、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、台灣千里步道協會、台灣山林遨遊者協會、米亞桑山岳協會、各縣

市政府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  
副本：本局各林區管理處

# 局長李桃生



訂

線